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交流。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0:0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录播视频向各位投资者介绍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财务总监孙政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房地产近期有所企稳,公司业务有边际改善的迹象吗?

回复:虽然近期房地产利好政策频出,但仍需长期观察影响,智能家居市场受房地产影响有滞后性。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变化,灵活调整业务策略来应对市场挑战并把握机遇。同时,我们将专注于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此外,我们还将继续加强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问题2、预计金融城项目什么时候可完工?广州现在写字楼空置率25%左右,担心到时的租售吗?

回复:公司金融城项目正按进度如期推进,金融城凭借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投资者关注。我们对金融城的未来充满信心,相信其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

问题3、智能锁赛道有什么差异化的好的打法吗?怎样才能有效占领用户心智并提高市场份额?

回复:智能锁产品在中国市场当前的核心需求主要是安全性与便利性,公司将继续针对安全性、节能性、静音性、使用寿命等方面,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使消费者有良好的使用体验。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智能锁产品已成功构建了从研发、供应、生产至品牌塑造的全链路贯通体系,并全面布局各大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我们争取借助集团全面多元的销售网络以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智能锁产品的销售量。

问题4、当前智能家居市场有哪些新的机遇?公司如何布局?

回复:智能家居行业逐渐成长为刺激消费的重要领域,随着政策利好和消费者对智能家居的接受度逐渐走高,行业正在向“刚性需求”转变。公司作为智能家居行业智能锁晒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多年探索积累了领先的技术经验以及品牌影响力,如今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智能家居产品和前沿技术研究体系,智能织物护理、智能看护、智能光感等领域稳步推进,抢占智能家居市场。未来,在技术进步的加持下,将从多方面战略布局,稳步发展,推动业绩增长;同时将洞悉消费者高端化智能化家电化需求,从多个维度提升用户体验。在渠道端,通过合理规划、多元化多通路布局、快速招商和开疆,整体提升渠道规划、招商、开拓以及管理能力;在产品端,构建全渠道有竞争力的产品线,打造产品差异化,强化技术储备,以创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品牌端,与用户建立真实而有价值的连接,深化品牌影响力,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股关顶、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136074.9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792.23元。准许投资者李聚省等5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2992、5122、5124-5126、5129-5131、5133、5136、5139、5140、5143、5149、5151、5153-5160、5395、5396、5398、5400-5405、5433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3033、5138、5149、5151、515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股关顶、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李聚省等5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股关顶、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136074.9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792.23元);

(二)被告欧阳建国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对(2024)粤03民初5125、5129、5130号案原告朱永清、徐灵慧、陈国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书面上诉的,应当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稳定,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152万元;公司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子公司目前已招聘部分专业人员投入研发。

4.公司股价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涨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稳定,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152万元;公司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亿股股份中的1.38亿股质押给北京龙昇商贸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子公司目前已招聘部分专业人员投入研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

4. 公司股价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涨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5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28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94,717.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5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4年10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3,954.00	11.59%	422,346.00	11.96%
其中:国内航线	34,216.00	6.94%	334,246.00	4.04%
地区航线	383.00	-2.54%	3,854.00	17.72%
国际航线	9,355.00	33.62%	84,246.00	59.91%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6,821,178.00	18.16%	63,163,037.00	21.29%
其中:国内航线	5,479,397.00	12.53%	51,249,913.00	12.01%
地区航线	57,614.00	2.25%	548,916.00	41.11%
国际航线	1,284,167.00	51.56%	11,364,208.00	91.53%
三、货邮吞吐量(吨)	209,908.05	10.99%	1,949,258.73	19.66%
其中:国内航线	70,265.94	13.84%	645,828.66	24.15%
地区航线	7,020.78	13.60%	64,008.23	6.96%
国际航线	132,621.33	9.41%	1,239,421.83	18.15%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利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下午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1.部门: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

2.电话:020-36063595

3.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头孢克肟分散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肟分散片

通知书编号:2024B05025、2024B05024

受理号:CYHB2350538、CYHB2350539

剂型:片剂

规格:0.1g、0.2g(按C16H15N5O7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76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0048、国药准字H20030047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处方中的辅料;3、变更生产工艺;4、变更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5、变更注册标准;6、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中的辅料;(2)变更药品生产工艺;(3)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4)变更药品质量标准;(5)变更药品贮藏条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分散片于2003年1月在国内正式上市, 并于2023年6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3年7月10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肟为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胆囊炎、胆管炎;4.猩红热;5.中耳炎、副鼻窦炎。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头孢克肟分散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头孢克肟分散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1,035万元和人民币47,83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92.97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818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肟分散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奇星药业委托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生产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和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健脾补血颗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复方感冒灵胶囊、蛇胆陈皮散、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生产蛇胆川贝散 (国药准字Z44020752)、喉康散 (国药准字Z44020781)、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国药准字B20020422),委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委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制造四部、制造二部、制造二部二区、制造三部,委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生产线、散剂生产线;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委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制造三部,委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片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为3年。

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健脾补血颗粒(国药准字Z44020782),委托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委托生产车间:星洲制造部、第四制造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委托生产线:星洲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为3年。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和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药品,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德阳浦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德阳浦发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成都浦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成都浦发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致远锂业、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及为遂宁盛新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4,600万元,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04,3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致远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立明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14.34	393,097.50
负债总额	194,876.18	180,477.77
净资产	214,638.16	212,619.7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79.52	626,881.42
净利润	1,175.31	893.8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遂宁盛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245.19	442,396.72
负债总额	156,207.46	198,953.10
净资产	248,037.73	243,443.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21.41	639,104.63
净利润	3,756.08	2,418.8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德阳浦发和成都浦发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按浦发银行对致远锂业、遂宁盛新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致远锂业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遂宁盛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遂宁盛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 为人民币309,278.5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